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吉仲

紀錄：王專員忻平

肆、出席人員

詹委員靜芬

曹委員紹徽

黃副召集人金城

范委員美玲

莊委員老達

張委員經緯

陳委員俊言（陳副處長怡任代）

林委員家榮

王委員仕賢

席委員時芬

許委員永議（林科長世偉代）

徐委員健中

蘇委員夢蘭（陳專門委員抄美代）

阮委員羣冠

吳委員芙蓉

蕭委員柸瓊

張委員致盛

杜委員文珍（柯主任秘書榮輝代）

林委員華慶（邱主任秘書立文代）

李委員鎮洋

胡委員忠一

李委員聰勇

蔡委員昇甫

伍、列席人員

沈主任琦

陳主任為志

陳主任雯華

廖主任作鑫

劉主任國正

胡主任博元

伍主任冠宇

黃科長繼德

黃專員育緯

陳專員美瑛

翁科員宜芳

黎科員玉豪

郭技正俊伶

陸、主席致詞（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

今年以來我們有幾個案子涉及到喝酒吃飯、拿回扣，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最後調查結果如何，這些都已經踩到廉政紅線。所以各機關都一樣，如果發現同仁有類似偏向踏紅線的情形，都要積極處理糾正回來，避免造成嚴重的傷害。一個公務員在培養的過程，都花了很多政府的經費，如果牽涉到類似的案子都很不值得，如前一陣子的案子，那種傷害是永遠的傷害，而且不只傷害公務員一個人，還會傷害整個家庭。

所以請各位在公務生涯裡不要踏到紅線，今天來檢視 109 年度農委會廉政狀況，請各位不吝提出建議，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

####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8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主席裁定（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 （一）機關相關業務推動首重清廉與效能，請政風單位在推動政風工作的時候能秉持預防為先、預警防範的思維，有效掌握機關相關風險事項。
- （二）這段期間解密比例相當高，但解密後不能就丟棄，還要注意該文件是否是有意義的歷史文件。
- （三）洽悉。

二、本會 109 年廉政及維護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詹委員靜芬：**

- (一) 109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 (二) 專案清查有分書面審查及實地查察，何種方式比較容易發現問題？可多採用該方式著手，較能有效進行清查。

**阮委員羣冠：**

- (一) 因為農水署成立，所以財產申報人數大幅度增加。
- (二) 基本上專案清查是以書面為主，實地查察跟訪談為輔，從書面清查比較容易發現問題。

**胡委員忠一：**

政風室報告中提到的陳抗事件，有些是屬於政治操作，機關在政策及行政作業處理方面，其實都沒有問題。

**主席裁定（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 (一) 廉能問題或異常情形，不是只有政風人員才會注意到，採購或其他人員也會注意到，例如以前曾有採購同仁向我反映，有位實驗人員一年的實驗經費大概一百多萬，其中 80% 額度都是向同一廠商採購，後來發現他下班後都坐該廠商的車離開，這就是個風險所在，所以我就撤除他的採購決定權，有利益存在就容易讓人掉到陷阱裡。
- (二) 有些陳抗在利益衝突及政治立場對立時就會發生，有時陳抗事實上並沒有減少，而是因為先做有效溝通才會消弭，例如本次萊克多巴胺的事件，除了百億基金讓豬農的心安定下來，

主委、副主委、畜牧處跟防檢局都到各地方養豬協會人員及豬農進行30幾場面對面的溝通，因此才未發生陳抗，所以我們要從陳抗在醞釀的階段時就做規劃，在早期就讓陳抗發生的機率降下來。

(三) 洽悉。

#### 捌、專題報告

一、國際處本會農產品外銷拓展計畫補助經費防弊機制，請鑒核案。

**曹委員紹徽：**

- (一) 目前有何防弊或查核機制可以瞭解到貨國的正確性？
- (二) 若是甘藍出口就已達到政策目的，而只要補助有價差就容易發生弊端，是否請國際處審酌政策目的及相關配套措施。

**柯主任秘書榮輝代：**

防檢局有系統可以跟出口國進行聯繫，但僅限於有申報出口檢疫的國家，如加拿大這類不用檢疫的國家，無法透過這個系統交換訊息。還有蔬果如果被對方國家退貨，原則上防檢局都會知道。

**林委員家榮：**

- (一) 目前我們沒辦法瞭解對方國家對廠商的裁處以及到貨國的正確性，但因為補助的機制是要平衡國內產銷，所以重點是甘藍有出口，如果沒出口甘藍而申請補助或出口後被退回，就不符合我們政策的目的，所以我們基本上是相信

廠商的登記，不會進行相關驗證。目前是發展預登記制度，請廠商誠實申報貨物為何，在出口時附報單跟提單，並適時在出口前到產地進行開櫃抽查，如果發現不符就移送檢調。

- (二) 因為 12 月 1 日開始有請海關協助相關查核機制，並與防檢局再溝通討論能否再加強其他防弊機制。

**胡委員忠一：**

在 12 月以前，農糧署是補助給農民，而國際處是補助給出口業者，申請制度統一後，就不會查不到源頭是誰，因為紀錄都很清楚，可杜絕投機取巧的人來申請補助，讓農民、出口商跟機關都安心。

**主席裁定（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洽悉，請國際處依報告內容持續執行相關計畫稽核制度，務求勿枉勿縱，健全外銷供應體系。

- 二、水保局臺中分局貪瀆弊案檢討報告，請鑒核案。

**李委員鎮洋：**

- (一) 臺中分局事件發生後，局內震撼並虛心檢討反思問題，因案子偵查中，經對媒體披露的事情進行初步瞭解，有問題的是設計監造廠商而非施工廠商，所以本局對設計監造、施工情形、人事管理及行政透明各方面進行檢討，10 月 5 日保廉專案提出的 33 項改進措施至今已完成 30 項，其餘 3 項會在期限內完成。
- (二) 本局邀請外面專家學者，例如檢察署、工程會、調查局、台灣透明組織等，從第三者角度就廉

政防弊及監督治理方面提出建議，強化廉政作為。

- (三) 水保局對輪調制度、差勤批核及差旅費申報進行多層面檢討，已經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並做一波輪調，預計年底後再做相關檢討，希望從人員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產生問題，防範未然。
- (四) 目前已到各分局進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宣導，未來還會辦理7場次企業誠信座談會，邀請同仁、廠商參加，彼此密切聯繫討論企業誠信，並適時向媒體披露，同時讓媒體來監督，希望此後廉政工作能大幅提升，未來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詹委員靜芬：**

本報告及先前政風室簡報都提到政風人力編制不足，很容易造成同仁投機的心態，所以建請農委會在員額評鑑的制度提出檢討政風人力是否有配置不均或人力不足的問題。

**阮委員羣冠：**

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後，農業部政風處編制還是維持7人(設1科)，但是內政部、退輔會、衛生福利部等政風人力與農委會相當的部會，政風處編制卻有2至3個科，所以人力上要做相關指揮督導或業務推動會有困難。而所屬機關很多單位，例如水保局各分局沒有設立政風單位，每年採購金額卻很龐大，但採購監辦、受理檢舉、財產申報相關業

務，都由總局政風室辦理，總局政風室只有 3 個政風同仁，因此建議在工程單位重點增設幾個政風薦任八等主管，讓推動政風工作的人力不會太吃緊。

**曹委員紹徽：**

農委會因為工程或利益的關係，外界確實有給予很大的誘惑，不管有意或無意，同仁都可能涉及到風險。我先前在農糧署長期處理公糧倉儲業務，後來發現各分署或更早期的管理處，因為與在地糧食業者相處久難免有人情壓力，所以後來設計採跨區稽查的方式進行。剛在水保局的簡報也有看到類似的措施，這是值得肯定的。基本上不同分局的人互相稽查，可減少人情壓力，也能促進各分局間業務交流，如果再加上總局進行抽查，可快速降低弊端發生的機率。還有就是水保局落實執行的問題，在執行的過程可能會發生困難，需要局長跟同仁做機會教育，相信落實執行能從根本上降低很多弊端。

**黃副召集人金城：**

分局或公務機關不應該成立公積金。有 3 個涉案人在同一個單位，機關不正常的運轉會醞釀出集體的問題，如果出現這樣的情形而沒即時處理掉，會導致機關形象下降，媒體報導公積金部分應屬個案。

**主席裁定：**

- (一) 最近會內違反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的案例越來越多，昨天聽聞某個單位的同仁因補助案被主

管查到問題，所以請與會人員向今天請假的主管報告，絕對不能發生任何違反規定的情形。法律的那條線是最基本的，但是還要要求的比法律更嚴格。業務風險比較高的機關，如防檢局、水保局、林務局、漁業署、農糧署還有農水署，如果發生類似違法事件，請權責主管一定要做到相關的懲處。

- (二) 水保局竟然在最基本的差勤上出現問題，請人事、政風、會計要共同協助處理。
- (三) 水保局的人員大多是從那些大學畢業的，學長學弟制很重，須從最基本做結構性的改變，例如同仁輪調。另外，委員會的委員長期沒有更換，請黃副主任委員督導明年做調整，全面盤點農委會各委員會的組成，畢竟，長期沒有更換容易產生問題，所以要同步改善委員久任一職的情形。
- (四) 請政風室盤點人力需求，若需要增加政風員額，則備妥資料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 (五) 跨區進行查核、督導，不只是水保局，其他三級機關如能比照辦理，應該都會有幫助。其他各項精進策略，水保局務必執行到位。
- (六) 水保局目前已取消公積金設立，請政風室通知各單位不得存在有公積金的情形，避免來源由往來廠商提供，發生職務利害關係。
- (七) 水保局個案可以給各相關單位參考，尤其是水保局各分局跟局本部的輪調，這次發生問題的



單位主管跟副主管都已經做相關調動，所以各單位對久任一職的主管或副主管應考慮進行輪調。

## 玖、討論事項

- 一、有關落實本會所屬主要工程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並提升本會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質量，擬優先辦理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評比獎勵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 詹委員靜芬：

本案應明確訂定試辦期間，另外，高風險機關很多，為什麼只擇 2 個機關進行評比，應該擴大辦理。

### 黃科長繼德針對提案補充回應：

本會已有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獎勵制度，會以林務局、水保局作為本提案的試辦對象，是因為其所屬業務及轄管均相似，評比的立足點較為相當，並希望以獎勵取代究責方式推動登錄，並提升其推薦獎勵廉能楷模之質量。

### 阮委員羣冠：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饋贈或相關邀宴應酬，一定要向首長報備並向政風單位進行登錄。本提案是指如水保局 6 分局的登錄件數或內容進行互相評比，林務局也是將各管理處的登錄報備事蹟進行互相評比。如果試辦有所成效，再遴選相關機關擴大辦理。

### 決議：

照案通過，請水保局與林務局先試辦一年。

二、有關完備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廉政倫理規範制度一案，提請討論。

**蔡委員昇甫：**

- (一) 10月1日農水署成立後，農水署已檢視公務員法規，並進行處理，例如各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已報行政院核定進行財產申報。
- (二) 農水署各管理處部分人員不是最狹義的公務人員，所以要看各法規主管機關來界定是否適用，例如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因為不適用，所以農水署有另外訂定人事管理辦法處理人事陞遷撫卹的問題。所以如果銓敘部函釋各管理處專任職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農水署會馬上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果各管理處專任職員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農水署將比照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農水署廉政倫理規範，並要求進行相關登錄作業。

**決議：**

請農水署儘快訂定並實施農水署廉政倫理規範，避免產生空窗期。

三、有關 110 年辦理本會農產品外銷拓展計畫補助簽署企業誠信公約及座談會一案，提請討論。

**林委員家榮：**

本處將與政風室充分配合辦理簽署企業誠信公約及座談會，希望藉此計畫來讓企業表示支持政府

促進外銷的工作，並防範詐領情形發生。

**阮委員羣冠：**

本案預計明年 4 月辦理，邀請外部產業協會公會、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檢察署檢察長等人員參加，希藉由座談會說明相關補助措施，另請檢察官進行授課，以及辦理企業誠信公約簽署、座談會等事宜。

**張委員致盛：**

漁業署也有很多品項外銷，建議將相關業者納入本次活動。

**曹委員紹徽：**

本案是因應外銷甘藍的措施所進行的，本企業誠信公約及座談會是否不僅適用甘藍外銷業者，而是適用所有外銷品項業者？

**決議：**

- (一) 本企業誠信公約及座談會適用所有外銷業者，照案通過。
- (二)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重點是舉辦簽署企業誠信公約及座談會，要求約束所有的外銷業者，舉辦記者會部分先行保留。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長官提示事項

- 一、請各機關政風同仁盤點風險人員名單，告知機關首長密切注意風險同仁相關業務執行，定期檢視、輔導提列原因是否存在，嚴防弊端發生。
- 二、請各主管在業務較高風險的部分要加強督察，不要讓農委會同仁的努力被少數的人抹殺，如水保局的

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的成效在世界上屬一屬二，卻因分局內的一個課，而讓其他分局及總局受到很大的影響。水利署各地河川局之前也發生許多不良案件，但在建立相關機制後，鮮少聽到水利署有公務員違反規定的事件發生，可以做為借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